

1.11.3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（采购人的名称）的智能药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智能药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26364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95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